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1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鴻璋茶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怡君
被上 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立法院
法定代理人　韓國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89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01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95,416	111/12/16	113/4/29	(1+136/366)	5%			6,543.56
2	利息	91,021	112/1/18	113/4/29	(1+103/366)	5%			5,831.81
3	利息	130,000	113/2/29	113/4/29	(61/366)	5%			1,083.33
小計									13,458.7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346,437	合計	359,896